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函

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
承辦人：蔡佳凌
電話：037-559227 分機
傳真：037-356681
電子信箱：domidomi020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苗原行字第1100003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D001470_110D2000794-01.PDF、110D001470_110D2000795-01.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申請資訊，請貴處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於規定梯次收件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5月24日原民社字第1100031277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重返或進入一般勞動市場，訂定旨揭計畫獎助用人單位及受僱勞工，以促進中高齡人口穩定就業。
- 三、旨揭計畫執行方式摘述如下：
 - (一)獎勵資格：用人單位為本縣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 (二)獎勵方式：用人單位應於110年1月1日起「始」僱用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個月後始請領津貼，每月獎勵額度如下：

1、獎勵用人單位：

(1)僱用全部工時勞工：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2萬6,400元以上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6,000元整；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4,000元)，但未達2萬6,4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000元整。

(2)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60元)計算，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每月核薪至少6,4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整。

2、獎勵受僱勞工：

(1)受僱全部工時勞工：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

(2)受僱部分工時勞工：每月獎勵津貼1,000元。

(三)申請方式：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申請僱用及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

1、第一梯次：110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31日止。

2、第二梯次：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

四、旨揭計畫暨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審查原則及其他事項請逕參閱本中心網站(<https://cipa.miaoli.gov.tw>)活動快訊公告，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中心承辦人蔡小姐037-559227。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